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樊献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津药业”）持股 5% 以上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近日分别函告本公司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披露如下：

因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未减持龙津药业股份，持有龙津药业股份情况与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数量一致。相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因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未减持龙津药业股份，持有龙津药业股份情况与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数量一致。相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二、风险提示

1、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即减持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减

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前述股东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进度告知函；
- 2、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